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0,850.64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	------	----------------	--------------	---------

1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3,620.27	0	0
2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12,856.7	0	0
3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5,914.08	4,781.67	80.85
4	补充流动资金	11,571.03	11,625.00	100.47
合计		63,962.08	16,406.67	25.65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3,620.27 万元变更至“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实施主体为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33,620.27 万元，原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建成。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是否结项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3,620.27	0	0	否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等氢燃料电池相关项目作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最重要战略发展目标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也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但近年来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主要体现为：1、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

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2、虽然国家出台了示范城市群等相关利好政策，并且各地的实施细则亦陆续落地，但近年来广东示范城市群推进氢能车辆的速度相对缓慢，公司在深圳、武汉等地推进建设的氢能产业化项目获取订单情况亦低于预期。行业的发展进程受到多方面影响而放缓，公司的市场开拓与推广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对氢燃料电池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也相应放缓。

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叠加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沿、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前期已在武汉、大同、广州及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目前各产业园的产能足够满足当前公司的业务，现阶段大量投资氢燃料电池相关业务，预计会在短期内大幅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而较难在短期内为公司新增利润增长点。

由于公司目前锂电池产能短缺，且锂电池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利润提升的主要增长点，因此公司急需扩大锂电池产能。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现有产品在锂电池领域的优势，公司持续加码锂电池业务板块，大力拓展细分产品及客户资源，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支持。目前公司锂电池扩产所需资金缺口较大，锂电池产能提升是公司目前面临最紧迫的需求。

综上所述，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3,620.27 万元变更至“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优先保障锂电池业务板块的快速扩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湖北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京山市永兴街道，盘堰路以东、轻机大道以南、金颖新材料项目以北、达权公司以西

4、项目建设期：3年

5、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580AH 储能锂电池 5GWH。

6、项目投资额：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0,163.61 万元，其中 33,620.27 万元拟由原募投项目“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次项目，剩余 66,543.34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1）“新基建”发力，5G 基站加速建设带动基站储能成为行业新增长点

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提出“新基建”的新发展理念。在新基建发展理念下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通过在 5G 基站等关键领域的投入与建设，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实现国家的生态化、数字化、智能化、高速化。“十四五”期间，5G 基站建设进入高峰期。据工信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035 万座，其中 5G 基站总数 185 万座，约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17.9%；2022 年上半年我国新建 5G 基站 42.9 万座，全年将力争实现新建开通 60 万座。

储能电池作为通信基站备用电源以及调峰调频电源，在 5G 快速推进的背景下订单增速迅猛。磷酸铁锂电池的运用能够降低 5G 基站的运行成本，提升运行效率，同时免除铅蓄电池的环保压力，在政策和锂电技术的双重推动下，铁锂电池对铅蓄电池有明显的替代优势。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 16.2GWh，其中通信基站储能 7.4Gwh，占比高达 46%；根据投资及建设规模，预计 2022 年-2026 年中国新建及改造的 5G 基站后备电池需求量将超过 50GWh，海外总体需求与中国持平。此外，5G 基站的峰值功率在 4G 基站的 3-4 倍之间，预计到 2023 年，5G 基站耗电量预计将占社会用电量的 1.3%，到 2026 年更将上升至 2.1%，略高于数据中心（约 2%）的耗电量水平，

故而 5G 基站耗电不仅是运营商的成本问题，而且将上升为中国新基建可持续性的社会问题，加大通信基站储能领域的投入势在必行。

5G 基站加速建设将极大促进国内市场对储能电池的需求，同时锂电池凭借其安全性与循环性优势替换传统铅蓄电池速度加快，随着国家政策的推进及环保要求，预计通信基站储能领域将迎来一轮超预期增长。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用户侧储能产业发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作为纲领性文件明确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提出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2022 年初，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在此基础上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和细化重点任务，作出了推动“十四五”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的总体部署，通过“源—网—荷”三侧协同发力，促进新型储能与电力系统各环节融合发展，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在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方面，《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围绕 5G 基站等终端用户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结合体制机制综合创新，探索智慧能源等多种商业模式；《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重点支持重要用户配置储能作为自备应急电源的组成部分、支持 5G 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配置储能，提高用能质量、降低用能成本，最大限度挖掘调节潜力。

（3）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指出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随后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指出，要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左右，省级电网基本具备 5% 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

储能市场相关的鼓励政策推动了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具有低污染、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高倍率等优良性能，随着其成本的逐步下降，锂离子电池的经济性开始凸显，新增电池储能越来越多采用锂离子电池，并逐步替代存量铅酸蓄电池，在储能市场的运用越来越广泛。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全球储能项目库的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237.2GW，年增长率 15%。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45.7GW，是去年同期的近 2 倍，年增长率 80%，锂离子电池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年增长率超过 85%，其在新型储能中的累计装机占比与 2021 年同期相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同时根据工信部数据，2021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 324GWh，同比增长 106%，其中消费、动力、储能型锂电产量分别为 72GWh、220GWh、32GWh，分别同比增长 18%、165%、146%。锂电四大关键材料产量增长迅猛；根据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及研究机构测算，2022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 750GWh，同比增长超过 130%，其中储能型锂电产量突破 100GWh。

2、项目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节能环保锂电池生产能力

近年来，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国家环保政策的严格执行、铅蓄电池行业准入等相关政策的贯彻和实施，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加大、成熟、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将被推广。但是，相比较铅酸蓄电池而言，锂离子电池在环保上有着天然的优势。锂离子电池所使用的材料里不含有污染性金属例如镉、铅、汞之类的有害重金属物质，锂离子电池在生产及使用过程中没有污染物出现，保障了人体的健康，并且锂离子电池还具有比能量大，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低，无记忆效应等优势，使锂电池逐步取代铅酸蓄电池已成大势所趋。因此，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锂电池及材料生产能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锂电池及材料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车间，提高公司锂电池及材料生产能力。

(2) 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三大品类。2022年，公司蓄电池及材料、锂电池及材料、燃料电池营收占比分别为52.67%、44.08%和3.24%，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75%、77.42%和186.29%。公司蓄电池及材料增速放缓，而锂电池及材料营收增速持续上升，因此，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贯彻公司多元化战略，公司将持续加大锂电池及材料投入，提高锂离子电池的产能，初步建立服务快速响应的、资源重复利用的市场、生产本地化体系，从而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

(3) 大力发展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和发挥现有产品、技术和市场优势，积极开拓铅酸蓄电池市场，同时快速扩大锂电池市场规模，并开始向氢燃料电池领域、钠离子电池领域拓展，抓住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契机。随着近些年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快锂电池及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并且锂电池及材料营业收入比例也不断增加，2020年至2022年公司锂电池及材料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8.77%、32.58%和44.80%，公司锂电池及材料得到了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通过整合原有产业资源，开拓新型盈利模式和提升客户服务功能，致力于由单一电池产品生产商向国内一流的绿色电池能源解决方案商和服务商转型，围绕电池主业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开发新的高端铅酸蓄电池产品、可规模化的锂电产品以及能够商业化的燃料电池产品。

3、项目可行性

(1) 锂离子电池广阔的市场需求量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下，国家迎来能源转型的高峰期，储能可以有效缓解可再生能源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在提高可再生能源并网规模、保障电网安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

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储能市场相关的鼓励政策推动了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具有低污染、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高倍率等优良性能，随着其成本的逐步下降，锂离子电池的经济性开始凸显，新增电池储能越来越多采用锂离子电池，并逐步替代存量铅酸蓄电池，在储能市场的运用越来越广泛。据 EVTank 统计，2021 年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达到 66.3GWh，同比增长 132%。同时，根据 EVTank 预测，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在 2025 年超 240GWh，CAGR 保持在 35% 以上，2030 年则有望达到 914GWh。未来储能锂离子电池有望成为锂资源需求的第二增长极。而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由 3.5GWh 增长至 32GWh，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83%。

(2)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之路，成长为中国蓄电池行业外向型企业的领导性力量。在人才储备上，公司注重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培养，为持续引进技术型研发人才，公司与国内多所知名 985 和 211 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同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和人才培养，从而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发展目标。截止 2022 年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8 名，占公司总人数 35.59%。在技术研发上，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研发，相继开展了 130kW 一体化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开发、自主电堆 60kW 发动机系统开发、高功率长寿命氢燃料电池电堆项目等多项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截止预案公告日，公司已拥有有效专利 4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5 项，外观专利 38 项。

(3) 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生产提供基础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公司于 1999 年 7 月首次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及其下属电池制造企业均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武汉氢雄通过 IATF16949 认证，大同氢雄、雄韬锂电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主导产品取得了相关进口国的产品认证和相关供应商认证。公司先后获得过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S 认证、电池指令、国际 IEC 检测合格证、欧盟 RoHS 认证等国际认证；获得泰尔认证、金太阳认证、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认证等国内认证；通过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的认可，充分证明公司的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

（4）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之一，铅酸蓄电池业务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密封铅酸蓄电池出口量第一，近些年公司产品已经销往欧洲、印度、美洲、澳洲、非洲等，还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通讯、电动交通工具、光伏、风能、电力、UPS、电子及数码设备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产品应用与技术服务，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也与众多客户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收比例分别为 35.01%、38.29% 和 40.75%。未来，随着锂电池逐步取代铅酸蓄电池，公司可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无缝隙地替代公司自有品牌锂电池，现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品的推广提供了充分的市场基础。

4、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未来随着锂电池行业技术不断推进和锂电池需求不断扩大，势必引起更多的企业参与到锂电池市场的竞争中，而随着客户需求的具体化，锂电池生产厂商生产工艺的提高，部分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可能通过仿制或过度降价等非正常竞争手段，使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继续深化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继续深化品牌优势，通过对锂电池产品性能的深度开发，配合自身过硬的施工质量，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通过与客

户保持密切沟通，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稳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技术研发风险及对策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在国内同行中具备较为突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其他竞争对手会逐步增加相关技术研发投入，若公司在技术研发水平上不能紧跟国内外技术研发形势，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及时主动地根据市场变化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通过不断更新、优化产品功能，满足下游市场新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通过提高科研人员待遇、完善研发激励机制等，吸引并留住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管理能力，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实施有效管理、把握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3) 管理风险及对策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调配、人员管理等工作会日益复杂，对内部控制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实施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或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确定组织核心能力，依照人才与工作匹配的原则，通过人才的培养和招聘来完成核心领导团队的建设，提高管理队伍素质；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将管理层和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相结合，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技术、财务、质量、安全及现场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强调管理制度的重要性，所有的工作都要按规定操作，依据先进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对企业进行科学化管理，使公司真正成为规范高效的现代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调整，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具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出于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基于市场发展前景和公司长远发展

规划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